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451 号

工人日报社（锅炉房）(91110000MA00GXCN9M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，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
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
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
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曾 清 证号： 01000124079

任中凯 证号： 0100012408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